

# 濠江中學

## 2023/2024 學校年度南沙智能科技體驗團 公開招標文件

(標書編號: HK015-2023/24-002-001)

### 領取招標文件時間及途徑

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00 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中午 12:00

瀏覽濠江中學網頁(<http://www.houkong.edu.mo>)下載領取

## 濠江中學

### 2023/2024 學校年度舉行的 “南沙智能科技體驗團” 行程服務

#### 招標方案及投標須知

(標書編號: HK015-2023/24-002-001)

## 1 標的

為濠江中學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9 日舉行的智能科學與技術班南沙智能科技研學團(請參看附件的內容), 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 服務內容涉及: 參加活動團員所須的交通、膳食、住宿、門票、師生旅遊保險、領隊或導遊等服務。

教育局批復編號: M23-0000393267

## 2 標書的組成

標書應由“文件”和“投標計劃書”兩部份組成。

### 2.1 文件部份

2.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 (營業稅—徵稅憑單) 的證明文件副本, 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 (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 副本。

2.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 2.2 投標計劃書部份

2.2.1 報價表: 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2.2.2 計劃書: 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可被容易及正確地理解。

2.2.3 公司簡介。

2.2.4 過往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2.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2.3 報價表須由投標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2.4 若投標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 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 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 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2.5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 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 3 投標計劃書:

3.1 投標計劃書須用中文或葡文撰寫, 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 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 惟以中文或葡文為準。

3.2 投標計劃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 並須於每一頁由投標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并蓋公司印章, 沒有簽署并蓋公司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 4 服務要求及說明:

### 4.1 行程及活動安排

4.1.1 按照“投標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 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 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 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4.1.2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尚有門票費用、場地費用及稅務費用。

### 4.2 交通安排

- 4.2.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由珠海往返廣州南沙及相關活動場所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 4.2.2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 5 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 4.2.3 報價須包括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 4.3 住宿安排
  - 4.3.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安全、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 4.3.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盡可能安排同一批團員入住同一酒店內，以便管理。
  - 4.3.3 房間數量將按實際使用數量及日數，以實報實銷方式結算。
- 4.4 膳食安排
  - 4.4.1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程日、回程日合理安排膳食，膳食應均衡且具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
  - 4.4.2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同一批所有團員同時進食；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不應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
  - 4.4.3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學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 4.5 工作人員
  - 4.5.1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普通話。
- 4.6 保險
  - 4.6.1 須為每名團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 5 標書遞交方式

“文件”和“投標計劃書”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加火漆（或以公司印章代替），信封面除標明投標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2023/2024 學校年度舉行的“南沙智能科技體驗團” 行程服務**

**標書（HK015-2023/24-002-001）**
- 6 遞交標書的地點
  - 6.1 標書由投標公司或其代表遞交至濠江中學(亞馬喇馬路 5 號)總務處。
  - 6.2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標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7 標書有效日期

投標書由遞交日起至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內有效。
- 8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以書面通知獲判給公司。
- 9 標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 9.1 逾期遞交標書。
- 9.2 欠缺載於招標方案內第 2.2.1 項所規定的資料。
- 9.3 不按載於招標方案內第 2.3 項規定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 9.4 不按載於招標方案內第 3.1 項規定撰寫標書。
- 9.5 不按載於招標方案內第 5 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標書。
- 9.6 倘投標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招標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 9.7 提供的物品或服務不符合或低於投標須知/報價表/資料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 10 評審標準**

價格（50%）、過往相關工作經驗（30%）、學習元素及增值服務(10%)及接待安排(包括酒店綜合質素、膳食安排及交通設備)（10%）。
- 11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投標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有利的投標公司。
- 12 判給的保留**
  - 12.1 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 12.2 倘所有提交的標書均不符合本招標方案、投標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12.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 13 義務與責任**
  - 13.1 在評估投標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投標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投標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3.2 學校有權派員到投標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 13.3 投標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次投標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投標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14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4.1 投標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標書的固有費用。
  - 14.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4.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 15 保證金**
  - 15.1 獲判給公司須於提供貨品(如橫幅等)或服務前遞交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金額之百分之五，可利用本票、支票或透過銀行擔保的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將於服務妥善完成後退回。
  - 15.2 倘獲判給公司遞交保證金後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未能提供相關服務，學校將沒收有關的保證金及索回第一期款項，或按雙方協商的方式處理。
  - 15.3 倘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活動取消或因學生個人原因而取消活動，有關保證金可獲退回、第一期款項應按實際發生比例退回未發產生部分。
- 16 罰款**
  - 16.1 倘獲判給公司不履行於標書內列明的規定，而未有合理的解釋者，可被科處相當於判給金額 5%的澳門元的罰款。
- 17 付款**

17.1 學校將分兩期付款予獲判給公司:第一期款項，按雙方協商，適時付款 60%；第二期款項於服務結束後付 40%。

17.2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實際用量實報實銷。

**18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18.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投標方案和投標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18.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9 最後條文**

19.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19.2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19.3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19.4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19.5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19.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20 查詢**

於辦公時間(09:00-12:00，14:30-17:00)與濠江中學賴小姐/周先生聯絡，電話：28337954(賴小姐內線 122 / 王先生內線 109)，傳真：28717570

南沙智能科技體驗團【附表】：

活動主題: 南沙智能科技體驗團
-----------------

**活動目的:** 通過對南沙市多個不同範疇的智能科技企業或展示場所的參訪、工作坊、講座和交流, 讓本校高一級智能科學與技術班的師生了解作為大灣區中心點的廣州市南沙區的科技人才政策、企業特點、智能科技特色和與行業的關係, 讓學生認識祖國在智能科技發展的現況和前沿技術方向, 實現符合該教學班培養目標的教學實踐。

**活動地點:** 廣州市南沙區

**團員組成及人數:** 學生 21 人, 教師 1 人

**按本校智能科學與技術班課程設計特點和申請時的計劃, 以下是行程要求:**

**第一天:** 南沙規劃展覽館、廣汽科技館、明珠科創交流中心、第四資源熱力電廠

**第二天:** 雲從科技、南沙明珠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廣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南沙第四期自動化碼頭、科伊斯 3 D 全息技術

**第三天:** 南沙科大訊飛(人工智能工作坊)、粵港澳青年(國際)創新工場、南沙海事處(登船了解船隻科技及執法工作)

**第四天:** 南沙資訊科技園大疆無人機, 參加機甲基礎及機甲進階工作坊; 研學分享會

**註:** 以上行程的參訪內容都應圍繞智能科技在各範疇的應用或發展現況, 行程可因應所在位置和活動時間作適當調整優化。

標書編號：HK015-2023/24-002-001

報價活動項目：南沙智能科技體驗團

報價表（請先參照背頁“填寫報價表須知”的要求）：

序號	報價項目 (註)	報價內容/注意事項	人數 (a)	日數 (b)	價格 (澳門元)	
					每人每日 單價 (c)	全團總價 (d)
1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及 活動安排	- 按照“投標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 - 報價須符合招標方案第 4.1 項要求。	22 人	4 日	註： 價格須 包括所有報價 項目涉及的費 用開 支。	*d=(a)x(b)x(c)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安排	-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由珠海往返廣州南沙及相關活動場所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 報價須包括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 報價須符合招標方案第 4.2 項要求。				
3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安排	- 提供標準雙人房，以同性別每兩人一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安全、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內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 報價須符合招標方案第 4.3 項要求。				
4	<input type="checkbox"/> 膳食 安排	- 早、午、晚三餐(啟程及回程日除外)。 - 行程日中，每日向所有團員提供 1 瓶蒸餾水或礦泉水。 - 報價須符合招標方案第 4.4 項要求。				
5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人員	- 旅行社須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須包含男／女性工作人員)。 - 報價須符合招標方案第 4.5 項要求。				
6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 須為每名旅行團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 報價內容須符合招標方案第 4.6 項要求。				

註：請按附表所述活動內容，於合適的報價項目中打“√”。

**※ 填寫報價表須知：**

1. 請按招標方案的要求，就【附表】內活動填寫本報價表。
2. 請按【附表】所述各項活動的要求，於上表序號“□”打✓，並於上表(c)、(d)欄，填寫相應的單價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
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他附加資料請以公司信箋，以電腦打印作詳細說明。
4. 請公司負責人於本報價表的每一頁簽署並蓋公司印章，另於背頁指定欄位全簽及印章。
5. 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公司印章。
6. 凡報價表的內容或形式不符合招標方案及投標須知，或【附表】要求者，均會視作無效報價，不會獲招標單位接納。

公司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公司印章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日期：	